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现场会议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7 号 8 栋 0804 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叶明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247,1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5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包括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的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521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李苏、顾湘群、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2026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,000.00 万元（含 20,000.00 万元）的借款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不低于 3 个月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%。

公司 2026 年将在申请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。具体每笔借款的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担保、信用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247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（含 20,000.00 万元）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通性好、稳健性的银行理财产品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，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，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（含 20,000.00 万元）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247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(%)		(%)		(%)
(一)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 其他关联方 发生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	1,646,012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泽川、王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